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蔡其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0 5 4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8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戶籍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17 鄰大街路																						
通訊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聯絡電話	公 (04) 2623-		宅 (04) 2258	行電		0932-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黃廷		B	2	2	1	1	8				臺灣										
		蔡戴		L	2	2	6	0	7				臺灣										
		蔡日		L	1	2	6	2	5				臺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市梧棲區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	全部	黃廷	100年06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金額
1	臺中市梧棲區	175.75 (含陽台 9.74 , 雨遮 14.79)	全部	黃廷	100年06月13日	買賣	

總申報筆數：1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	欄	空	白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牌型	號	汽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	空	白																																		

總申報筆數：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549,74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庫商業銀行中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4
華南銀行豐原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其昌							1,000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其昌							27,713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其昌							112
國泰世華銀行清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7,00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31,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榮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1,269
三信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7,0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57,271
元大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629
元大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87,808
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772,325
玉山銀行玉山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18,047,162
安泰銀行豐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43,660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其昌							506
元大銀行豐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廷							7,524

永豐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廷		1,338,107
國泰世華銀行沙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廷		1,073,698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 廷		40,223
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 廷		5,460

總申報筆數：2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37,983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筆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費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美盛美元		黃玉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黃玉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黃玉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 FI2		黃玉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祝扶年年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黃玉廷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總申報筆數：5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039,805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蔡其昌	玉山銀行玉山台中分行 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7,578,357	102年06月17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黃廷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 順天路	625,399	100年06月29日	購屋貸款
授信	黃廷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 順天路	3,283,391	100年06月29日	購屋貸款
授信	黃廷	國泰世華銀行沙鹿分行 鹿區成功東街	1,552,658	100年06月23日	購買住宅用不動產
總申報筆數：4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因候選人身為公職人員之強制信託人員，另有以下信託財產：

蔡其昌：台中市南屯區惠義段；台中市清水區清水段清水小段

蔡其昌：台中市南屯區惠義段

黃廷：台中市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

黃廷：台中市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蔡其昌



（簽章）

文件日：108 年 11 月 20 日

